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三至八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九十五號統一中心二十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二十一至二十五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一般授權	4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5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以點票方式表決	7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8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細資料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11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概要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九十五號統一中心二十二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6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下列任何人士(或於授出日期及其後將成為下列任何人士者)：(i)本公司、控股股東、任何投資實體及／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擬任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行政人員，包括執行董事；(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諮詢人士、代理商、顧問或承包商，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廠商、客戶或著名人士；或(i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及／或該實體之任何附屬公司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四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方式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二十一至二十五頁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獲股東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授出日期」	指 向合資格人士發出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方式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本」	指 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 (主席)

何厚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李企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常悅道十九號

福康工業大廈

三樓二零九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下列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詳情及其他一般事項，以供股東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

- (i) 重選退任董事；
- (ii) 授出一般授權；及

(iii)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二十一至二十五頁。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16條，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及李企偉先生將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有關退任董事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列於附錄一。

一般授權

授予董事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董事可靈活及酌情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彼等(i)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本20%之新股份；(ii)購回不超過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本10%之股份；及(iii)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以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410,380,690股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及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82,076,138股股份，並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41,038,069股股份。

董事相信，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發行授權可以及時讓董事在發行股份時更具靈活性，特別是集資活動或涉及本集團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並且需要盡快完成之收購交易。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現時無意由本公司進行任何收購，亦無任何現時計劃藉建議發行授權發行新股份集資。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計劃購回股份。購回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可為董事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之盈利。一般授權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將會持續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所有必需資料。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已獲授權酌情邀請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現時合資格人士承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期滿，故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同時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運作。

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再按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但為使在終止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有)(「現有購股權」)得以行使，現有購股權計劃在其他各方面仍然有效。任何現有購股權仍將有效，並可按照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有62,000,000份現有購股權尚未行使。

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保留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本公司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就提升本集團之利益作出貢獻而努力不懈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現有購股權計劃已獲終止及新購股權計劃已被採納，則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股本最多10%，惟該數目上限可按本通函附錄三所述予以更新。於最後可行日期，股本包括1,410,380,69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計劃授權限額將為141,038,069股股份，佔通過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當日股本約10%。董事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最多141,038,069股股份。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擁有該等新購股權計劃受託人(如有)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包含就購股權於獲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或適用於購股權之表現目的之任何特殊規定。董事保留於彼等認為適當時加諸該等條件之靈活性。董事亦相信新購股權計劃就設定股份最低認購價之表述，將有助保障本公司之價值及達到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董事經考慮後認同，新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購買本公司之股本權益，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提升利益所作出的貢獻及持續努力之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由於並無認購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動等可變因素及其他相關可變因素可用於計算購股權之價值，若列出按新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視該等購股權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前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適當。董事相信，在此情況下，於最後可行日期按多項估測假設計算所得之購股權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招攬及挽留對本集團而言有價值之優秀僱員、供應商、顧問、代理商及諮詢人士。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新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僅會於聯交所上市，不會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任何週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常悅道十九號福康工業大廈三樓三零九室)可供查閱。此副本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以點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二十一至二十五頁。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刊發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公佈。

概無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內所述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退任董事、授出一般授權、擴大發行授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表決贊成。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參閱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魯連城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 (1)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六十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徐先生自一九八零年起為盧王徐律師事務所的創辦合夥人。彼自一九七七年起成為香港高等法院的事務律師，自一九八零年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的事務律師，及自一九八三年起為澳洲維多利亞最高法院的大律師和事務律師。自一九八五年起，彼亦為新加坡終審法院的訴務律師和事務律師，自一九八八年起為英格蘭坎特伯雷大主教指定的國際公證員。於一九九七年，徐先生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徐先生目前擔任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這些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徐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須根據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徐先生每年可收取薪酬120,000港元，薪酬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除上述者外，徐先生並無其他薪酬(例如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持有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5,000,000份購股權，佔股本約0.355%。除此之外，彼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個人權益。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之任何規定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亦無本公司須予披露之資料。

- (2) **李企偉先生**，五十二歲，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李先生為香港、英格蘭、新加坡及澳大利亞首都直轄區等各司法權區的合資格律師。彼亦為中國委託公證人及英國皇家仲裁學會之會員。李先生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劍橋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李先生現時亦為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須根據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李先生每年可收取薪酬120,000港元，薪酬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除上述者外，李先生並無其他薪酬(例如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5,000,000份購股權，佔股本約0.355%。除此之外，彼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個人權益。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之任何規定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亦無本公司須予披露之資料。

此乃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待股東通過之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而致股東之說明文件。

此說明文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資料概要如下：

(1) 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五項決議案，則會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購回最多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股本面值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除非於該大會前撤銷或修訂，否則該授權將仍然有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將有1,410,380,690股已發行股份，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141,038,069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因購回股份支付之金額可由本公司溢利及／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資本中撥付，惟規定本公司在緊隨支付該等款項後可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過份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4) 購回股份之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購回之所有股份之上市均會自動註銷，而本公司須確保有關股票經已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之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

(5) 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6)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指彼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股價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月	0.580	0.430
十一月	0.475	0.350
十二月	0.420	0.330
二零一一年		
一月	0.400	0.320
二月	0.365	0.290
三月	0.380	0.270
四月	0.500	0.300
五月	0.410	0.290
六月	0.375	0.300
七月	0.325	0.255
八月	0.290	0.183
九月	0.248	0.208
十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219	0.169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持股量增加之水平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及三十二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主席兼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透過其本人及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股本約39.30%。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魯連城先生於本公司之總股權將增加至股本約43.67%。董事認為，該項增加或會導致魯連城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作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然而，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收購責任。此外，董事現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

(8) 一般資料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在適當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以下載列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計劃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就提升本集團之利益作出貢獻而努力不懈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

參加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股份價格

購股權可於每次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按1.00港元之初步付款授出，及可按由董事會釐定之行使價予以行使，並知會合資格人士（行使價可按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上市規則之任何修訂作出調整，且於任何時間不得低於一股股份之面值），行使價應至少為下列中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官方收市價；及(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官方收市價之平均值。

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總額，不可超逾計劃授權限額。根據相關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計劃授權限額之計算當中。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須：

- (a) 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可超逾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b) 凡之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規則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計算內；及
- (c) 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將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通函寄發予股東，該通函載有上述條文所規定之資料。

因按照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總額合共不可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無論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者)獲行使時之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將不可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除非有關授出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則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則須放棄投票，而本公司亦須按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之規定發出通函。

在計算上述之1%限額時，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準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建議授出購股權，而該等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在全面行使時將導致合資格人士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全面行使時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合共超逾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而總值(按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列之股份官方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建議授出刊發通函及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按股數投票表決)，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惟倘關連人士事先於通函內表明會投反對票，則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在計算上述之0.1%限額時，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購股權之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認購股份(該期間將由董事會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正式批准授出該購股權當日開始,而無論如何最遲於隨後十年期間之最後一日屆滿)。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持有人需持有任何最少期間方可行使購股權。

表現指標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在行使獲正式授出之購股權之前,須滿足任何特定表現指標。董事會在向合資格人士提出要約時可全權酌情列明其認為合適之有關條件。

承授人之個人權利

購股權乃為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授或轉讓。

終止成為合資格人士時之權利

除非下文「身故時之權利」及「被解僱或違反合約時之權利」兩段之條文另有規限,如購股權承授人因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該承授人僅可在終止日期後一個月內行使購股權,終止日期指:(i)倘彼為本集團僱員,彼與本集團之實際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或(ii)倘彼並非本集團僱員,使彼成為合資格人士之關係終止當日。

身故時之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在未曾行使或全面行使購股權前不幸身故,則承授人之個人代表僅可在身故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行使購股權。

被解僱或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倘彼亦屬本集團僱員)(i)因行為不當而遭即時解僱,或以其他方式違反任何僱傭條款或其他使彼為本集團僱員之合約條款;或(ii)被視為無能力償還或無合理希望有能力償還其債務或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或(iii)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正直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則其行使其所持有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利將即

時被終止，致使因本段所列明一個或以上原因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決議案，對承授人及(視適用情況而定)其法律代表具決定性及約束力。

倘承授人(不論彼是否屬本集團僱員)或其聯繫人士(i)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為另一方之間訂立之任何合約；或(ii)被視為無能力償還或無合理希望有能力償還其債務或破產或涉及任何清盤或相關訴訟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或(iii)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正直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則其行使其所持有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利將即時被終止，致使因本段所列明一個或以上原因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決議案，對承授人及(視適用情況而定)其法律代表具決定性及約束力。

更改股本之影響

倘發生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本公司股本削減，本公司將可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更改(如有)：

- (a) 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有關股份數目；及／或
- (b) 認購價，

或其任何合併安排，而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須按本公司要求向董事會就整體或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以書面證明彼等認為有關調整屬公平及合理，且所作出之任何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之應用指引及／或詮釋。另外，亦列明：

- (i) 需作出更改以致各承授人所佔本公司股本部分與之前可享有者相同；
- (ii) 倘引致股份之認購價低於其面值，則不作更改；
- (iii) 倘本公司因或有關某項交易而發行證券作為代價，則不作更改；

- (iv) 任何更改(資本化發行而作出之更改除外)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書面確認符合上文(i)及(ii)段之要求；及
- (v) 根據股本拆細或合併而作出之任何更改，將需確保承授人在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所應支付之認購價總額最貼近原來之總額(惟不可超逾原來之總額)。

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以接管、股份購回建議或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方及／或受要約方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體股東)提呈全面收購建議，則承授人僅可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將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二十一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購股權之行使權利將於該段期間屆滿時即時終止。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就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則各承授人僅可於本公司建議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權利將於本公司開始自願清盤當日即時終止，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債務償還安排之權利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之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呈全面收購建議，該計劃並已於所規定之大會上獲所須數目之股東批准，則承授人僅可在其後(惟須於本公司可能通知之時間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股份之地位

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受公司細則所限，且與有關配發日期之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惟無權分享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如其記錄日期早於有關配發日期)。

計劃之期間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當日起計(包括該日)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可按其條文提前終止)。

修訂及終止

董事會可以決議案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任何方面(惟不得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不得更改下列若干條文：

- (a) 承授人、合資格人士及認購價之定義；及
- (b) 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關事項之條文，包括：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期限及行政、授出購股權(惟有關全數或部分接納購股權之條文及授出購股權需以書面形式發出並載有授出購股權條款之規定則除外)、認購價、購股權之行使、購股權之失效、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股本架構重組、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及註銷授出之購股權及終止；

惟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則除外(該等承授人或準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倘股東根據公司細則，要求對股份所附權利作出修訂，則任何修訂將不可對作出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經大部分承授人書面批准或同意則除外。

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文所作出之任何重大性質更改(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而自動生效之更改則除外)，或對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改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i)新購股權計劃或(ii)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相關規定。董事會就有關更改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授權，如出現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終止計劃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購股權失效

倘發生下列事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購股權之行使權利(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即時終止：

- (a) 上文「行使購股權之時限」一段所述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上文「終止成為合資格人士時之權利」、「身故時之權利」、「被解僱或違反合約時之權利」及「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各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
- (c) 如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則上文「債務償還安排之權利」一段所述之期限屆滿；
- (d) 受上文「清盤時之權利」一段所述之條文所限，本公司開始自願清盤之日期；或
- (e) 承授人觸犯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下列事項之條文當日：購股權將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授或轉讓及承授人不可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持有留置權或為第三方製造與任何購股權有關之利益。

註銷未獲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可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惟需經該購股權承授人之批准。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代替其被註銷之購股權，除非股東批准之計劃授權限額尚有未發行購股權可供授出(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請參閱上文「股份數目上限」一段。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九十五號統一中心二十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徐慶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李企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其中第四、五、六及七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任何現有特定授權所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債權證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所發行之股份)；(i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iv)任何有關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所訂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合適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則、規例及規定，在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面值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6. 「動議在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四及五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五項決議案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自按通告所載第六項決議案獲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來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規則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於本大會日期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及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將予發行之股份，並進行一切步驟、採取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必需或適當之交易、安排及協議，致使新計劃得以全面生效；及
- (b) 即時終止本公司根據由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並再生效，惟於現有計劃終止前，就行使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方面，現有計劃仍然有效。」

承董事會命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常悅道十九號

福康工業大廈

三樓二零九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倘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或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以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徐慶全先生及李企偉先生將於大會上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之通函內。